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400400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001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00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4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閩南語
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請鼓勵貴
校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5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4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（線上
報名系統逾期歉難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 - （一）閩南語文：3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6人）。
 - （二）客家語文：35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5人）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文：39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
人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
教務處 114/05/06 11:30



1140003036

有附件

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-2年（預計114年9月開班，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J6bkWNbQpBa6rxxi9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研究所網頁【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